

DTHDR-2023-03001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财〔2023〕61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参照《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益财资〔2023〕1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区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征收拆迁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应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闲置低效或超标准配置资产及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办理资产处置。资产处置应符合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权属。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并充分利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二章 处置权限

第八条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管理;负责区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

损失核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及管理。

区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部门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核；区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经授权处置资产，以及处置资产的账务调整、资产核销、处置收入上缴登记等。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已批复的资产处置需对处置方式、评估价值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报区发改财政局批准。已批复的资产处置因故终止或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的，应说明理由，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九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

（一）申报。区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处置事项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报区发改财政局。

（三）审批。区发改财政局按规定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申请；重大资产处置按规定须报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予以批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批复。

（四）处置。处置资产要依据批复文件办理。区发改财政局负责公务用车、房屋及构筑物、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等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其中国有土地有偿

使用权出让（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按规定交由区自然资源局处置；区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置换、报废资产的处置。

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应将全部收入上缴财政，处置结果报区发改财政局备案。涉及资产处置拍卖、报废回收等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等要求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理实施。

（五）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区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变更登记资产台账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征收拆迁及区管委会决定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占用、使用国有资产单位按上述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区管委会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由区发改财政局统一管理。

第十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报区发改财政局审批，金额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报主管部门审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报区发改财政局审批。

（二）土地及房屋资产的处置、账面原值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批量资产或单项资产处置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报区管委会批准。一次性批量或单项处置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提请区管委会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

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区发改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账务调整的依据，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处置的资产信息应与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处置完毕后应当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登记处置收入，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四条 区发改财政局对区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等国有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划转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划转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公示制度。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七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含调剂)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区级无偿划转给市级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或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下同），以及《资产划转审批表》（见附件2）；

（二）接收方同类资产存量和需求情况；

（三）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等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区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或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 对外捐赠报告, 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转 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区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区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 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

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处置收益不足以抵顶处置成本的, 经批准, 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 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 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应当暂停交易并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 或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益阳

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 转让方案, 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 转让的原因、方式, 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四) 协议转让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房屋资产征收拆迁,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 当地政府征收拆迁文件、公告;

(三) 征迁双方签署的征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

(四)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五) 其他相关材料。

征收补偿应达到国家或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构)筑物, 土地为划拨性质时, 依法按照原批准用途, 按划拨土地价格进行评估; 因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按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

第四节 置 换

第二十五条 置换是指区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拟置换取得资产的相关配置审批文件或证明资料；

（四）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 废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报废年限应当按照现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其他资产报废年限可参照《政

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等折旧年限标准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房屋、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拆除）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房屋拆除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九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

置行为。

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资料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 形成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的审批文件,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三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规定上缴区国库。

第三十五条 区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

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区发改财政局应对单位资产报告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时按质报送资产报告的，责令限期完成或纠正重报，对拒未完成资产报告工作的单位，暂停当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审核批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应包含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单位应对占有、使

用的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应当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资产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区发改财政局对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年度资产报告以及资产清查盘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区级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 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公共租赁住房、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区发改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 资产划转审批表

附件 2

资产划转审批表

资产名称	移交值			转入单位意见	转出单位意见
	原值	折旧	净值		
				申请转入资产：	同意转出资产：
				¥ _____	¥ _____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合计				同意资产 ¥ _____ 从	
移交人签名				转至	
接交人签名				双方凭此据调整相关账目	
监交人签名				单位领导签字：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印发